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矮岗村成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矮岗村成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四、项目概况：

规 模：1、矮岗村成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旧路改造共包括 4 条道路，分别为成岗路、岗太路、凤岗路及矮岗东街。其中成岗路为城市次干路，其余均为村道干路，道路全长约 2.2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为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两个区域的周边道路，路线全长 1.97 公里。旧路改造共包括 10 条道路，分别为：下华街、龙和东街、聚龙东街、向前南街、展湖街、蚌南街、蚌湖中街、西湖东街、蚌湖 1 路及蚌湖 2 路。本项目各道路均为村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总投资额：2936.63 万元（矮岗村成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66.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516.38 万元；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70.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865.3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矮岗村成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施工 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11.84 万元，最终按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委托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
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水荫路永福正街 52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31234451

传真：/

经办人：张智尧

代理方（盖章）：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
路支行

帐号：3602011009001136937

邮政编码：510405

电话：020-83851835

传真：020-83851520

经办人：胡丽容